

國立花蓮女中 114-2[高三]學期補考 考程表 (115.5.2 公告)

1. 請提前看好自己的補考科目的**時間、試場、座次**（詳見補考座次表）。

2. 應考時，需**穿著校服、攜帶學生證**(會查驗，未攜帶會先拍照後補驗)。

日期	考次序	時間	科目名稱	試場	人數
5 / 4 (週一)	1-1	09 : 20 – 10 : 10	選修化學-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	自修中心	10
			選修物理-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	自修中心	3
			選修生物-生態、演化及生物多樣性	自修中心	5
	1-2	10 : 20 – 11 : 10	數學甲	自修中心	21
			數學乙	自修中心	13
			各類文學選讀	自修中心	1
	1-3	11 : 20 – 12 : 10	選修化學-化學反應與平衡二	自修中心	15
			空間資訊科技	自修中心	10
			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	自修中心	2
	1-4	13 : 20 – 14 : 10	選修生物-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	自修中心	19
			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	自修中心	8
			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(311)	自修中心	1
	1-5	14 : 20 – 15 : 10	選修物理-電磁現象一	自修中心	13
			民主政治與法律	自修中心	5
			專題閱讀與研究	自修中心	1
備註	<p>1. 本次高三學期補考皆設置於自修中心(A/B/C)考試，請提前查閱試場的座位配置圖，以快速進場後入座應考（每考次各科皆只有 50 分鐘）。</p> <p>2. 本次補考辦在學期正課期間，補考學生教室內應劃記缺曠，後依實際補考出席狀況統一辦理消曠。</p>				